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蔡清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文通等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